

黃佐與王陽明之會*

朱鴻林

廣東香山人、正德十五年（1520）進士的黃佐（弘治三年～嘉靖四十五年/1490～1566），對於明史研究者而言，殊不陌生。他博學高才，能文多作，生平著述超過 260 卷，包括詩文集《泰泉集》60 卷在內^①。根據萬曆七年（1579）陳紹儒所說，黃佐生平所作成書共 22 種^②。清代道光《香山縣志》則說，所著凡 39 種^③。黃佐的傳記，大部分明清二代的正規傳記集都能見到。當代重要的學術性名人傳記集《明代名人傳》，也有他的個人傳記^④。

黃佐文史兼優，並能成家。現代學者多歎視他為有成就的史家。這是因為他的著作之中，包括了幾部如《翰林記》、《南雍志》這樣對研究明代政治和教育制度很有用的編撰，以及如《廣東通志》、《廣州人物傳》這些嶺南歷史^⑤。明代以及明末清初的人物，主要卻視他為文學大家和有影響力的理學之儒。故此，其傳記見於《明史》的《文苑傳》，黃宗羲《明儒學案》等書。《明儒學案》將黃佐歸入獨立於統系分明的學派之外的《諸儒學案》，並給予一人整卷的重視^⑥。晚明和明末人物，則將他視為受 15 世紀明代嶺南名賢丘濬（1421～1495）和陳獻章（1428～1500）所啟發的大學者^⑦。

黃佐作為一個儒者，其學術取向和進路與朱熹（1130～1200）的較為接近，而較朱熹並時及以後的儒者相去較遠。但儘管他學宗朱子，他的獨立思想卻使他能在理氣關係的認識上，異於朱熹。和朱熹的理氣二元論不同，黃佐從

* 本文為作者英文論文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Number 35, 1995) 的中文修訂本，對原文除改正錯誤數處之外，並作局部增刪和改寫。

與他同時的朱學大儒羅欽順（1465~1547）之論，主張理氣一元，認為：“理即氣也，氣之有條不可離者謂之理，理之全體不可離者謂之道。蓋通天地亘古今，無非一氣而已。”^④

本文所擬探討的，更從另一方面顯示了黃佐作為一個思想家的獨立性。其事為他與王陽明（成化八年~嘉靖七年 [11月29日] /1472~1529）的過從以及二人在“知行合一”觀念上的論辯。這場哲學問題上的論辯，使比王陽明年輕18歲的黃佐贏得了王陽明的尊重。此事包括《明史》在內的很多書籍，都有所記載，雖然都極為簡短而不足以見論辯的要點。《明儒學案》卻奇怪地未見記載。現代的論著之中，也除了《明代名人傳》稍有注意之外，未見提及。《明代名人傳》又沿襲《明史》之誤，將黃佐與王陽明兩人相見論難之事，繫於嘉靖六年（1527），並且傳中所見的黃佐之說，顯得薄弱而令人誤解^⑤。諸書之中，只有廣東地方志所載的黃佐傳記，才能稍見其在論辯中所提的要點^⑥。

黃佐與王陽明這場論辯，其背景以及細節，其實在黃佐的《庸言》中有所記載。據載，事情先發生於嘉靖二年（1523）冬天，地點在紹興王陽明所居之處；後來發生於嘉靖七年，地點則在廣州。《庸言》此書十二卷，是黃佐嘉靖九年至二十八年（1530~1549）間斷續地在廣州（主要是泰泉書院）的講學言論集。“庸言”命題之意，或取《中庸》“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謾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朱注《中庸章句》第十三章）之意。要求言行相顧，正是黃佐教學的特色。《庸言》此書明末《千頃堂書目》以及清初《傳是樓書目》都有著錄，也見於《四庫全書》存目^⑦，傳世有嘉靖三十一年（1552）黃佐門人刊本，又有康熙二十一年（1682）重刻本^⑧。

《庸言》明刻本流傳似乎甚少。故如黃宗羲之博覽廣蒐，在《明儒學案》（卷五十一）中亦未曾加以稱引。（直到近年為止）較為易見的是晚清的一個節本，即收入於羅學鵬（羅雲山）編輯的《廣東文獻三集》的《庸言約選》^⑨。但此本節選的理據不明，文字刪節往往引致誤解。筆者幸得見原刻本，故能引申考證以對此明代儒學史上之要事有所補充。

黃佐與王陽明曾經聚會兩次，以下以《庸言》為本，參稽他書，還原本

事，並論析兩人聚會論辯之意義。

（一）第一次：嘉靖二年（1523）冬紹興之會。《庸言》記載如下：

癸未冬，予冊封道杭，會同窗梁日孚。[日孚]謂：“陽明仰子。”予即往紹興見之。公方宅憂，拓舊倉地，築樓房五十間，而居其中。留予七日，食惠與俱。

始談知行合一。[按，此處當闕“謂”字或“公謂”二字]予曰：“知以知此，行以成此。《中庸》兩言‘一也’，信矣。”因指茶中果曰：“食了乃是味，猶行了乃是知，多少緊切。”予曰：“知，目也；行，足也。詢知公居，足以步目一時俱到，其實知先行後。”公曰：“尊兄多讀宋儒書。”予曰：“‘知之非難，行之惟艱’，豈宋儒邪？”[公]曰：“《書》意在‘王忱不艱’，可見行了乃是知。”予曰：“‘知之未嘗復行也’，使知不在先，恐行或有不善矣。”公默然。

俄謂曰：“南元善昨送賦，用‘今’。今，噫嘆辭也，豈可誦德？”予曰：“《洪武》誦德，亦用‘今’，似不妨。”公復默然。

自是論征淵頭諸賦，待以不殺；並及逆濠事甚悉。予曰：“濠離豫章，猶曹操離許，使英雄如公擣虛，漢不三國矣。”公嘆曰：“直諫多聞，吾益友也。”

最後出《大學》古本。予曰：“明明德於天下，仁也。慎獨，則止於至善矣。意誠志仁，無惡也。無惡，猶有過。廓然大公，無心過，心正矣。物來順應，無身過，身修矣。家國天下，舉而措之。”公喜，即書夾注中。

漸行，詣予舟。謂王一為在此，不學無益，托日孚携之歸廣。復論御狄治河，縷縷乃別。始知公未嘗不道問學也。（卷九，頁28上~29上）

以上這節文字，有初看不易明瞭之處。首先一處是文本的闕文。第二段開頭的一句“始談知行合一”。予曰：“知以知此，行以成此。《中庸》兩言‘一也’，信矣。”此數句按照文意，無疑應該是王陽明的說話。所以原本“予曰”之前，應有“謂”字或“公謂”二字^⑩。

此段所引的幾處經典，也需要略加說明。王陽明說的“《中庸》兩言‘一

也”，指的是《中庸》魯哀公問政，孔子回答中說及知仁勇三達德的一段說話。《中庸》原文說：“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朱熹《中庸章句》第二十章）黃佐說的“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出自《書經·說命》。王陽明對黃佐此處引文的回答所說的“王忱不艱”，也是出自《書經·說命》。黃佐接著說的“知之未嘗復行也”，出自《易經·繫辭》（下傳第五章）。

第五段說的王陽明“最後出《大學》古本”，指的“古本”是陽明所據而異於朱子《大學章句》的《大學》文本，亦即載於《禮記》中的該篇文本。黃佐此處所指，大概是陽明對此本的評注。應該與世傳的陽明《大學古本旁釋》及《大學古本旁注》^①，屬於同類。此段黃佐說的“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是引的宋儒程顥《定性書》之言^②。

黃佐到紹興拜訪王陽明，從黃佐文集考證，事情應該發生在嘉靖二年十月、十一月，黃佐以副使到湖廣勘封岷府南渭王途中^③。此事從王陽明給黃佐此處所提到的王一為（惠州人）的文字，也可以獲得旁證^④。向黃佐說陽明對他有仰慕之意的梁日孚，即廣東南海人梁焯。梁日孚正德九年（1514）進士，據黃佐此處所言，他和黃佐們是廣東（廣州府學）讀書時的同窗，他的傳記後來也出於黃佐所撰^⑤。梁日孚正德十三年（1518）入京謁選，途經韶州，見陽明問學，深深為陽明所吸引，留下追隨幾乎半年^⑥，成了陽明的忠實信徒。今人王陽明研究專家但銜今認為，《傳習錄》中梁日孚與陽明問答一節，“在傳習問答中，最為親切。字字精審，句句圓融。於王學心外無物，心外無理，心外無事，可以得到分曉。治王學者，取《大學問》編互相印證，則胸次豁達，物我無間矣”^⑦。可見梁日孚所得於陽明之學頗深。陳榮捷也認為梁日孚是陽明學說傳於廣東的關鍵人物^⑧。王陽明對梁日孚也十分珍視，認為他“出於流俗，殆孟子所謂豪傑之士者矣”^⑨。孟子（《滕文公上》）說：“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⑩。陽明引《孟子》此處對梁日孚極其嘉許，殆有深意。他無疑期望作為進士的梁日孚，能在為他吸引來學者的事情上發揮影響。陽明與另一廣東高弟，正德十三年（1518）編刻《傳習錄》

錄》初卷的揭陽人薛侃（正德十二年進士，嘉靖二十四年〔1545〕卒）書說：“日孚好學如此，豪傑之士必有聞風而起者矣。何喜如之！何喜如之！”^⑪這些寄予厚望之語的另一面，便是像梁日孚、薛侃這些門人主動吸引其他的來學者。果不其然，黃佐便正因梁日孚之招而特別給王陽明拜訪。

嘉靖二年王陽明雖然仍在守父喪之制，但在紹興的活動卻是王學史上非常著名的。是年由於會試題目對他隱含的批評，陽明學說因而也開始獲得全國性的注意。陽明的親密高弟錢德洪所編的《陽明年譜》載：“南宮策士以心學為問，陰以闡先生。門人徐珊讀策問，嘆曰：‘吾惡能昧吾知以俟時好耶？’不答而出。聞者難之。……德洪下第歸，深恨時事之乖。見先生，先生喜而相接曰：‘聖學從茲大明矣。……吾學惡得遍語天下士？今會試錄，雖窮鄉深谷無不到矣。吾學既非，天下必有起而求真是矣。’”^⑫徐珊的表現，無意中成了王學的有力宣傳。陽明對此很表高興。從陽明後來給徐珊的文字可見，陽明尤其希望的是學者之及門遊處，以便聞教省宿^⑬。是年游陽明之門者大進，陽明自言：“自來山間，朋友遠近至者百餘人。”^⑭據錢德洪所說，這些遠近至者，“癸未年以後，環先生而居者比屋，如天妃、光相諸刹，每當一室，常合食者數十人；夜無卧處，更相就席；歌聲徹旦。南鎮、禹穴、陽明洞諸山遠近寺刹，無非同志遊寓所在。先生每臨講席，前後左右環坐而聽者常不下數百人，送往迎來，月無虛日，至有在侍更歲，不能遍記其姓名者。”^⑮來遊盛況，由此可見。我們也從黃佐《庸言》所記，知道此時陽明有“拓舊倉地，築樓房五十間，而居其中”，與來學者遊從之事。黃佐正是此時這些遊處者之一，儘管因為他的身份地位和學問聲名，讓他更獲陽明的親自款待。黃佐此次之來，即或原本有師從陽明之意，但在訪問之後，並無聲稱願為陽明門人之事，所以他的姓名也不見於錢德洪所編的《陽明年譜》，因而他與陽明相見辯論此事，也未能被早期的陽明傳者所知悉或提及。

《庸言》所記黃佐的回憶，其重心是他與王陽明關於知行遷輯的哲學論辯。他們二人所引的經典，都極為簡練，各稱所蘊。但論辯的要點卻十分清楚。這要點便是，在有結果取向的活動中知識與行動的優先次序，以及因之而來的知與行的相對重要性。

由於他們二人此處所論辯的問題是純然的哲學問題，所以我們不必為之決

定誰對誰錯。但我們可以指出，王陽明看來是在一個“行知”連續（統一體 continuum）中進行思考，而黃佐看來則是在一個“知行”連續中進行思考。這兩種思考之間，黃佐的比較容易讓人掌握。對黃佐來說，知識永遠是引發行動的，因行動而獲得的新知，又再引發下一行動而給予指示。理論上，知行關係便循著這樣的過程永久進行。黃佐承認行動在獲取知識事上的重要性，但他將知行兩者的優先重要性給了知。毫無疑問，在他的思想中，知永遠是行的指導（這其實便是朱熹的“論先後，知為先；論輕重，行為重”思想）。

對王陽明來說，行動便是知識的唯一意義所在。除非或者直至獲得行動的印證為止，知識不能被認為是知識（真知）。循著這樣的邏輯的理論極致，我們確能在不知所謂的情況下開始一種行動，然後在這行動完成時才賦予它一個名稱，讓它成為一種知識。之所以這樣，是因為透過行動，我們才能知道一物一事真的是個甚麼物事。但這樣的認知過程，卻只能是一次過的經驗。這點可以構成陽明知行理論的弱點。因為此說暗地裏否認了真理的永恒性和價值的內在實在性。其實，王陽明“知行合一”（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命題所欲傳達的意思，如果換成“知之行之合一”（unity of knowing and acting）命題來說，便能讓人更好地理解掌握。陽明其實也正是此意。這我們可從檢驗他在別處引以支持“知行合一”理論的經典語句得知。因為“知之”（knowing）本身便是行動，便是“行”；只有在這樣的意義下，“知行合一”才能獲得邏輯性的效準。

王陽明與黃佐在這裏，猶如王陽明與其他論敵在別處一樣，各自為兩個基本不同的哲學論點而立論，但卻各自被語言的複雜性所糾纏而含混不明。陽明看來對於此處所引起的疑惑是充分注意到的。他經常在維護自己的論說時，提醒論者“須識我立言宗旨”，不失其“立言宗旨”^①。但陽明卻被一個非常傳統和非常具備經典權威的語言常規所限，而不知或不能常常清楚地和有說服力地將自己的意思解釋出來。他不能用“行知合一”的說法為自己的論說立下一個新的前提，因為所有他引以為據的經典，在知行二字同時出現之處，“知”字都是出現在先的。

果然，談到經學時，陽明所遇上的黃佐，正是一個強有力而應予尊重的對手。黃佐在此處論辯中所引《易經·繫辭》的“知之未嘗復行也”文句（此句

之前《易經》原文為：“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確實切當有力，讓陽明不得不“默然”沈思。我們需要指出，從王陽明的《傳習錄》和《陽明全書》考察，在陽明與其門徒及論敵之間的衆多論辯中，所引的衆多涉及知行觀念的經典文句中，《易經》此句曾未經見^②。黃佐的回答，無疑使陽明認識到他是一個博學而穩固的經學學者，因而最好適時轉換議論題目。

黃佐所記憶的王陽明評論南元善所作賦中用了“兮”字的事情，以及他與陽明論及陽明軍功的事情，看起來是志在顯示自己對於經史學問之熟悉，多於顯示陽明作為文武全才的學者和政治家的成就。黃佐提到的南元善，便是此時的紹興知府南大吉（1487~1541，正德六年〔1511〕進士）。南大吉在嘉靖三年正月，亦即黃佐離開紹興後一月，成為陽明的門人，並且在同年冬天編刻了《傳習錄》的增訂本^③。陽明以為南元善在賦中誤用“兮”字為稱頌語，黃佐舉《詩經·淇澳》詩中此字的用法來為南元善辯護，反映了他的博學，也反映了他的正義感。他將陽明剿滅寧王宸濠的戰略，與漢臣不難運用同一戰略以消滅曹操的歷史作對比，也顯示了他對戰爭策略的才智掌握。從復述陽明對其對答的稱許事上，黃佐同時作了兩種示意：陽明為人度量寬大，他自己則在學問上、操守上和知識能量上和陽明足以並肩。

黃佐對於《大學》的關鍵概念的闡釋，也顯示了在對知行關係的理解上，他與陽明的立場相異。表面上，黃佐的議論關係的只是《大學》作為學問導引，其目標何在，以及《大學》之道在學問過程中的角色。王陽明對於《大學》此書，遵從《禮記》所載原本，而不以朱熹的《大學章句》本為然。陽明在所作的《大學古本序》中有力地說：“《大學》之要，誠意而已矣。誠意之功，格物而已矣。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矣。止至善之則，致知而已矣。正心，復其體也。修身，著其用也。以言乎己，謂之明德；以言乎人，謂之親民；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④如其所說，陽明強調的，正是“致良知”理論在《大學》的為教之道中的不可或缺性，雖然“致良知”一詞在此文中尚未提出。陽明也駁斥了朱子以格物為《大學》之道的首要條目之說，以及以窮理解釋格物之論。

黃佐雖然也認為在《大學》的文本上，應該接受古本，並因而不盡從朱子格物補傳之說，但從他強調“大學之道在明德”處看，他對王陽明對於“大

學之道”的目標的認定，也表示了不同。黃佐提出了《大學》誠意條目中的“慎獨”理念。這一提示，既擴大了陽明對於《大學》的目標的論調，也深刻了陽明對達致《大學》目標的過程的闡釋。這一提示，也將大學之道的論辯焦點轉向導到正心和修身兩個項目上來，從而平衡了陽明對致良知（致知）的全然強調。黃佐說陽明深善其說，而將之寫入自己所著書的夾注之中。是否如此，難以證實。但在陽明晚年的重要文字《大學問》中，明明德確被強調為“大人之學”^④。至少，從《庸言》中的黃佐所言可見，黃佐對於經典的闡釋，確對陽明曾有啓發之處。

《庸言》此節最後數句顯示了黃佐與王陽明遊處論辯的結果，讓黃佐對陽明有了較好的認識。陽明的經典知識，他的哲學，他對時事的知解，乃至他的實在功業，使得黃佐確信陽明確有得自書本學習以及得自世事磨練的廣博知識。至少，他不會懷疑陽明是那種只會強調道德修養的重要性而同時不肯追求累積知識的空談之輩。

（二）第二次：嘉靖七年（1528）秋廣州之會。《庸言》記載如下：

比平八寨，駐廣，予已僉臬江右。時開講，官師士民畢集。先有簡托祝公敘招予。予往見，大喜。曰：“昔論良知，尊兄謂聖人於達道達德，皆貴己未能，當言明德，則良能可兼。已作敷文書院對聯矣。曰‘欲求明峻德，惟在致良知’。”予致謝而已。

且曰：“天下今皆悅吾言矣。”予曰：“顏淵無所不悅，冉有則勉強。謂非不悅爾，恐人各自有夫子。”公笑曰：“是也。非尊兄不聞此言。”

予見其面色黧悴，時歟萎瘦以下疾，勸之行。公以為然。季薛二子拉予往受業，予荒遯山中。公行，復簡予曰：“明德只是良知，所謂燈是火耳，吾兄必自明矣。”

予始終與公友，其從善若此，豈自是者哉？公途墳卒。二簡，今舒柏刻于《陽明寓廣錄》中。（卷九，頁29上～29下）

此節所見的黃佐回憶，首先反映的是一個熱心傳道而樂此不疲的封疆大吏兼大儒的王陽明。他直到卒前的一兩個月，還在抱病向公眾講學。黃佐與王陽明這第二次會晤的地方是廣州，儘管《庸言》文中提的“廣”字，可以是廣東

的簡稱。《庸言》提及的其他地方名以及陽明門人舒柏所刊的陽明給黃佐的兩封書簡，也證實黃佐所記陽明生命的末段曾在廣州對衆講學的事情^⑤。但陽明在廣州講學此事的時間，需要稍加考證才能確定。陽明文集有《寄正憲男手墨》兩卷，皆征思田之役離開紹興之後所寄家書。其中次卷的第二首說：“八月廿七日南寧起程，九月初七日已抵廣城，病勢今亦漸平復，但咳嗽終未能脫體耳。養病本北上已二月餘，不久當得報。”第三首說：“我到廣城已逾半月，因咳嗽兼水瀉，未免再將息旬月，候養病疏命下，即發舟歸矣。”^⑥同時答門人何廷仁書中說：“區區病勢日狼狽，自至廣城，又增水瀉，日夜數行，不得止，今遂兩足不能坐立。須稍定，即踰嶺而東矣。”^⑦再據錢德洪說：“嘉靖戊子八月，夫子既定思、田、賓、潯之亂，疾作。二十六日，旋師廣州。十一月己亥，疾亟，乃疏請核骨。二十一日踰大庾嶺，方伯王君大用密遣人備棺後殮。”^⑧將這些涉及日子的文字並看，陽明廣州講學之事，最有可能發生於嘉靖七年九月的中下旬。

同年秋天黃佐有《答王陽明書》一封，也給此事提供了更多背景資料。書中黃佐說：“日者，拜嘉新曆之賜，感感無任。公叙回廣，得領家傳，又辱手教。聞四月初即光臨敝邑，跋涉久之。六月中始往江西，會病不可愈，乃掛冠而歸。謹具呈臺下，乞垂省覽。又承示新刻《傳習錄》。首云……。公叙言執事俯納佐愚者之一得，手書對聯於敷文書院曰：‘欲求明峻德，惟在致良知。’佐何幸而得此哉？……但病不能躬謁臺下請教耳。郡志已成，據家傳已收令祖入名宦矣。今採藥秦泉，斬制頽齡，倘此命可延，敢不夙夜奉明訓以周旋也。”^⑨此信所說為陽明帶信給黃佐的公敘，是陽明門人祝公敘。陽明家傳，指的是陽明的六世祖王綱的傳記。王綱字性常，洪武四年因劉基所薦出仕，後官廣東參議，在增城被海寇挾持，不屈遇害^⑩。陽明此信請求黃佐在其所纂的“郡志”中，為王綱立傳；黃佐也如回信所言，為之立傳^⑪。黃佐作這回信時，陽明還在廣西，黃佐也還未前往拜見。此後平定八寨之後入駐廣州，才往會晤。從這封信可見，黃佐之再往會晤陽明，主要是因為陽明欣賞他的見解以及兩人渴望再度講論知行問題所至，而不是因為他必需服從這位提督廣東、廣西、江西、湖廣軍務和巡撫兩廣的都御史的召令而至。

陽明此時的權力的顯示在於，如《庸言》所記的讓“官師士民畢集”的講

會。但陽明這次病中的公開演講，也和他一貫致力於傳揚自己學說的做法一致。陽明對於自己所發明的致良知說的信心，從不動搖，這從他在廣西征戰中給其子正憲的家書中最可領會。信中說：“吾平生講學，只是致良知三字。仁，人心也。良知之誠愛惻怛處，便是仁。無誠愛惻怛之心，亦無良知可致矣。汝於此處，宜加猛省。”^⑩陽明渴望親自講授己說的意願，也從到了廣州後，給重要門人（也是身後的親家）黃紹的信中表露無遺。此信說了他上疏請力求解回家的終極理由：“恐病勢日深，歸之不及，一生未了心事，石龍（黃紹）其能為我恝然乎？身在而後道可弘，皮之不存，毛將焉附？”^⑪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便很容易理解，為何陽明即使病勢已深，也要乘機對衆開講，還要繼續和黃佐討論。開講致良知之說，對他來說，不啻如無遮大會之對衆講道。陽明在此處，確實表現了其學術具有一種宗教性。這種講學的熱情以及務求一流人物對其學說有所信服的渴望，讓他對於黃佐不能忘懷。

黃佐在上面這封給陽明的覆信中，也提及了陽明對於早前二人論辯致良知之說一事的記述。黃佐則主要在論析致良知說的強弱。他說：“佐向與執事細論：孔子自謙，一則曰‘我無能焉’，二則曰‘未能一焉’，雖德性之知本無不能，第言明德，則良能亦在其中矣。但仁義之理，必先知而後能爾。”^⑫黃佐憂慮的是，陽明的致良知理論中，良知一詞不能概述一個周密的概念。致良知只講的是知，因而有遺棄表示行的“能”。黃佐這裏雖然引用並且強調孟子的“良能”觀念，但他和陽明講論的問題仍然是知行合一的老問題。黃佐認為，致良知不必能够包含良能，而他自己主張的明明德，則據理可合良知與良能於一，雖然知（知識）仍然只能先於行（行動）。黃佐的論說理據，便是《大學》中的“克明峻德”語句。

從黃佐對經典的闡釋看，他對於陽明的知行合一觀念，與其說在挑戰，無寧說在使之趨於完整。因此，正如他在《庸言》中所說的，陽明對其博學之見為之“大喜”，雖然陽明也堅持明明德與致良知，其實質只是如“燈是火”般的一回事。黃佐對於陽明所作敷文書院對聯事情的敘述，看來也無訛而可信。敷文書院嘉靖七年六月創立於廣西南寧，學生即是南寧府學及屬縣儒學的生員。當時陽明仍在征戰之中，特別委任其著名門人，時以御史謫官廣東揭陽主簿的季本（1485 ~ 1563，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前往主持教務^⑬。此事也

可以旁證黃佐在《庸言》中所說，季本和薛侃二人拉他一道到陽明處“受業”的事情，真有其事。

《庸言》所記王陽明對於己說獲人接受的反應，對於我們認識陽明而言，更有指示用途。陽明得反應，反映了陽明講學的成功程度，也顯示了黃佐確是陽明的直諒多聞益友。陽明說“天下今皆悅吾言矣”。黃佐回答說：“顏淵無所不悅，冉有則勉強。謂非不悅爾，恐人各自有夫子。”黃佐所說的含義是，其實陽明的聽眾之中還有不信服者在。從黃佐編纂的《廣東通志》所載看，情況也正是這樣。《廣東通志》該處載：“及王守仁講學於廣城也，平旦鼓徵，自藩臬至於庶民，莫不拱聽，惟王大用辯之。曰：‘致知，《大學》之教也。良知，謂不慮而知，本德性言也。今致知之中而曰良，良知之上而曰致，得無援著提圓覺以入孔門乎？雖良知與良能皆本德性，然《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是天地之大，至於夫婦之愚不肖，未嘗去能而徒知也。徒知可聖，則孔子胡謙於道未能，而《周官》又奚能之使耶？’於是罷講，而其徒亦為知止能得之說矣。”^⑭有意思的是，王大用（1479 ~ 1553）所指陽明致良知說忽略良能之說，正和上文所引黃佐答陽明信中之見相同。

在此可以指出，陽明門人熱中於為陽明爭取新門徒之事，對於了解陽明和陽明學派也有啓發作用。向陽明挑戰的王大用的事例，便很具說明意義。王大用是當時的廣東布政使，也是暗地裏派人在陽明最後的歸途上與棺追隨的有心人。他的義舉，陽明卒後不久便被錢德洪寫入紀念文字之中，也被黃紹寫入陽明的《行狀》之中^⑮。要注意的是，在這兩處，錢德洪稱王大用為“方伯王君大用”，黃紹則稱他為“布政使王公大用”，但在後來錢德洪門人程輝據錢德洪所供資料編成的陽明《喪紀》中，王大用卻變成了陽明門人。《喪紀》說，陽明既卒，“越四日，為季冬庚午，門人廣東布政王大用，推官周積，舉人劉邦采，實敦後事”^⑯。我們無法知道，王大用是在陽明廣州開講時和他論難後成為陽明門人，抑或是陽明卒後因其預備及襄助後事之功而被算為門人。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他自己的《行狀》之中^⑰，有他起兵赴援陽明平定寧王宸濠之事，卻沒有絲毫提及他師從陽明之事。陽明無疑樂於爭取科名高而學問好的名士為其門人，其高弟弟子也更樂於招致這類人物以壯大門牆。問題是，熱情到了過多時候，“同門”的真實性也難以肯定。至於黃佐本人，則正如《庸言》

所說，始終只與陽明為友。

《庸言》所載黃佐與陽明的過從事情，對於我們瞭解他們二人甚有啓發。陽明顯然是想吸收黃佐為其門徒的。但在他們的知行合一之辯中，陽明卻只遇上了一個聰明博學的可敬對手。在這場論辯之中，陽明為圖維護自己的理論而被迫調整了自己的立論前提。他最終不能說服黃佐，但卻贏得了黃佐對他的尊敬，承認他是一個有實學，頭腦開放，既願意也準備聽從正確論點和建議的人物。黃佐在《庸言》這段記述所想傳達給其門人的信息，可能就是他和陽明這種互相珍惜之意。對於後代讀者而言，《庸言》所載的記述，正是陽明一生致力於說理講道的進一步證據，也是他建構和闡述其關鍵學程說的複雜性的進一步證據。

注釋

- ① 黃佐，《明史·文苑》有傳。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87，頁7365~7366。
- ② 屈大均（1630~1696）《廣東文選》（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影印康熙二十六年〔1687〕）卷九，頁72上~78下，陳紹儒撰《泰泉集序》。
- ③ 祝淮、黃培芳修纂《香山縣志》（道光七年〔1827〕本）卷六，頁21上~24下，黃佐傳。
- ④ 見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669~672; Kwan-wai So and Chaoying Fang合撰黃佐傳。
- ⑤ 有關這些著作的現代提要，前三種的，見Wolfgang Franke〈傅吾康〉,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 182, 197, 247；後一種的，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 670。
- ⑥ 見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五十一，頁1199。按，《明儒學案》此點校本錯誤甚多，有關黃佐此卷的辨正，可參考朱鴻林《明儒學案點校釋誤》（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302~308。
- ⑦ 萬曆早期的陳紹儒之見，見前揭《廣東文選》陳氏所撰《泰泉集序》。其後錢謙益等人之見，參看*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 672。
- ⑧ 黃佐《原理》，《廣東文選》卷五十一，頁1216~1217。亦見《明儒學案》卷五十一，頁1216~1217，《諸儒學案中五》黃佐學案。
- ⑨ 《明史》黃佐傳之誤，看來源於所據的黃佐門人黎民表所撰黃佐《行狀》。黎民表所撰《行狀》，見黃佐《泰泉集》（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卷首。
- ⑩ 如前揭道光七年《香山縣志》黃佐傳。

- ⑪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叢書》本）卷十，頁8下。按，《千頃堂書目》此處書名作《泰泉府言》，且為《明史·文苑》所據。徐乾學《傳是樓書目》（民國四年〔1915〕《二徐書目合刻》本）集部，頁7下；此處書名亦作《泰泉府言》。永瑢、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萬有文庫》本）第十八冊，頁104（原書卷一九三）。
- ⑫ 筆者據用的是普林斯頓大學葛斯德東方圖書館所藏嘉靖三十一年原刻本。（筆者按，此本與1995年上海出版的《續修四庫全書》本及同年臺灣出版的《四庫全書存目彙編》所據的北京圖書館藏本相同。）葛斯德圖書館藏本書前黎民表序闕首頁。北京圖書館藏本有其寫刻序全文，落款署“嘉靖壬子〔三十一年〕秋七月朔門人從化黎民表頓首拜書”。清代《廣東文獻三集》所收此書之節本《庸言約選》，亦載該序原文。屈萬里《普林斯頓大學葛斯德東方圖書館善本書志》（臺北：華文印書館，1975年），頁228，謂此本書“卷前有嘉靖三十年〔1551〕黃氏自序。目錄下題‘海內泰泉子黃佐才伯甫’，乃是書原刻本。”按，此序筆者於該本未見。此書之有康熙二十一年重刻本，見黃蔭普《廣東文獻書目知見錄》（香港：崇文書店，1972年），頁92。
- ⑬ 羅學鵬《廣東文獻三集》（同治二年〔1863〕春暉堂刻本）卷四。
- ⑭ 《廣東文獻三集》本卷四《庸言約選》編者，也看出此處難以通讀，卻將原文“始談知行合一”起24字，刪節成“與予論知行”5字，因而失去王陽明所引的重要經典依據。
- ⑮ 《大學古本旁釋》有隆慶（1567~1576）刊刻本《百陵學山》本。《大學古本旁注》有光緒七、八年間（1881~1882）刊本《函海》本。
- ⑯ 程顥原句為：“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定性書》即《答橫渠張子厚先生書》，見《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460~461。
- ⑰ 《泰泉集》卷十九，頁4下~6上，嘉靖三年十月上《出使陳情疏》；卷五十九，頁1上~2上，嘉靖三年正月作《出使歸省祭告祖考墓文》等祭祖文三首。
- ⑱ 《陽明全書》（《四部備要》本）卷八，頁5上~5下，《唐王一爲卷》。此文縱年嘉靖二年癸未。文中陽明說：“王生一爲自悲負笈來學，居數月，皆隨衆參謁，默然未嘗有所請。……又三月，思其母老於家，告歸省視，因書以與之。”此文實為贈別王一爲之作，可證黃佐（下節）所言王陽明托梁日學撫王一爲歸廣，實有其事，亦即可證黃佐此時與王陽明之相會，實有其事。
- ⑲ 此傳見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學生書局，1965；影印萬曆二十三年〔1595〕刻本）卷四十一，頁78上~79上。按，《明儒學案》卷三十，頁656，亦有梁焯傳，失訛過簡。
- ⑳ 梁焯從學陽明過程，見《陽明全書》卷七，頁10下~12上，《別梁日學序》。此序縱年正德十三年戊寅（1518）。
- ㉑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解》（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修訂本）頁138引文。

- ② 此為陳榮捷先生之見，見前揭《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139，附注1。
- ③ 《陽明全書》卷七，頁10下～12上，《別眾日孚序》。
- ④ 《孟子·滕文公上》。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五，頁260。
- ⑤ 《陽明全書》卷四，頁17下～18上，《寄薛尚謙》二。此書繫年正德十三年戊寅。
- ⑥ 《陽明全書》卷三十四，頁3上～4下，《年譜》嘉靖二年五十二歲。
- ⑦ 《陽明全書》卷二十四，頁12上～13上，《書徐汝佩卷》。此書繫年嘉靖二年癸未。
- ⑧ 《陽明全書》卷五，頁9下，《答路賀陽》。此書繫年嘉靖二年癸未。
- ⑨ 《陽明全書》卷三，頁21下，《傳習錄》下。
- ⑩ 此語數見於《傳習錄》，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33～34，第5條；頁302～303，第26條；頁372，第212條。
- ⑪ 《傳習錄》卷三載陳九川引此句，以證“意之誠偽，必先知覺乃可”，而不必再有格物功夫。陽明稱其所舉，足以反見“身心意知物是一件”。陽明自己則未見直接徵引此句。《傳習錄》有關“知行合一”論辯之處，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碼/條數）頁/33, 65/26, 95/65, 148/125, 165/132, 166/133, 173/136, 177/137, 181/139, 186/140, 233/165, 302/226, 343/291；《拾遺》400/19, 401/21。其他見於《陽明全書》卷五，頁7上，《與陸原靜》二，繫年嘉靖元年壬午（1522）；卷六，頁5下，《答友人問》，繫年嘉靖五年丙戌（1526）；卷八，頁6上，《書諸陽〔伯〕卷》，繫年嘉靖三年甲申（1524）。
- ⑫ 關於南大吉及其編刻《傳習錄》第二版事情，參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8～10；頁159～162，包括附注2及3。
- ⑬ 《陽明全書》卷七，頁12上，《古本大學序》。此書繫年正德十三年戊寅（1518）。
- ⑭ 《陽明全書》卷二十六，頁1下～5下，《大學問》。按，《大學問》為陽明嘉靖六年（1527）離開紹興出征廣西思田之前的演講，由錢德洪筆錄。
- ⑮ 舒柏與陽明的問答，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416～417，《拾遺》第48條以及附注1。黃佐所說的《陽明寓廣錄》，似乎已經世傳。但此書之序仍存，見嘉靖《廣東通志》卷四十二，頁54上～54下；但書名該處作《陽明寓廣遺稿》，共二卷。
- ⑯ 《陽明全書》卷二十六，頁18上，《寄正憲男手墨二卷》。
- ⑰ 《陽明全書》卷六，頁17上，《答何廷仁》。此書繫年嘉靖七年戊子（1528）。
- ⑱ 《陽明全書》卷三十七，頁46下，錢德洪《遇喪於貴溪密哀感》。
- ⑲ 《泰泉集》卷二十一，頁10下～12下，《答王陽明》。按，此書《廣東文獻三集》本《泰泉集文選》亦載，但節略殊甚，此處所引文字，即在刪節之中。
- ⑳ 王綱家傳，見《陽明全書》卷三十七，頁1上～1下，張蒼民《王性常先生傳》。又，卷二十

- 五，頁26上～26下，陽明作《祭六世祖廣東參議性常府君文》。此文繫年嘉靖七年戊子（1528）。
- ㉑ 王綱傳，見於黃佐《廣東通志》卷四十九，頁18上～18下，《列傳六·名宦》。《廣東通志》此傳附注，謂傳乃“據餘姚王氏家傳及《廣州志》參修”，而“《廣州志》本家傳修，但家傳疑信相半”。
- ㉒ 《陽明全書》卷二十六，頁16下～17下，《寄正憲男手墨二卷》。
- ㉓ 《陽明全書》卷二十一，頁23上，《與黃宗賢》五。此書繫年嘉靖七年戊子（1528）。
- ㉔ 《泰泉集》卷二十一，頁10下～12下，《答王陽明》。
- ㉕ 《陽明全書》卷十八，頁10上～10下，《牌行南寧府廷師設教》；頁10上，《牌行委官季本殷教南寧》。這兩道陽明總督兩廣時的公移，繫年均為嘉靖七年六月。
- ㉖ 《廣東通志》卷五十，頁79上～79下，《列傳·本朝下》論贊。
- ㉗ 《陽明全書》卷三十七，頁46下，錢德洪《遇喪於貴溪密哀感》；頁34下，黃紹《陽明先生行狀》中。
- ㉘ 《陽明全書》卷三十七，頁50下，《喪紀》；卷三十四，頁32上，《年譜》“十一月乙卯先生卒於南安”條亦說“先是，先生出廣，布政使門人王大用”云云。
- ㉙ 《國朝獻徵錄》卷四十九，頁26上，王鳳盛《榮谷王公大用行狀》。

朱鴻林，1950年生於香港，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詳見本刊第16期。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Zhu Honglin (Hung-lam Chu)

Summary

This paper studies an event hitherto unknown to modern scholarship on Ming intellectual history—the meetings of two eminent Confucian masters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Wang Yangming (1472 ~ 1529) and Huang Zuo (1490 ~ 1566). Using uncharted primary sources, especially the recollections by Huang, the papers reconstructs the meetings of two men first in Shaoxing in 1523 and then in Guangzhou in 1528. It discusses the philosophical debates they engaged each other over Wang's famous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knowl-

edge and action. It shows that through their debates Wang's attempt to defend his own doctrine compelled him to readjust the premises of his argument, and that although he did not convince Huang in the end, he did gain Huang's respect for him as a man of solid learning with an open mind willing and ready to heed sound argument and good advice. It also shows how Huang chose to stay as an independent thinker while Wang worked so hard to the end of his life as a committed Confucian philosopher-teacher to elucidate the complexity of his doctrines and to get across his messages of Confucian activism.